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lnews.hk/8096)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clnews.hk/8096登載。

2026年7月31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額外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Kanlaya Bunphor 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四(4)位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宋君媛女士及李明容女士均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考慮到宋君媛女士及李明容女士的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樣性。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9,25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38,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nnews.hk/8096)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6年7月3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宋君媛女士

資歷及經驗

宋君媛女士（「宋女士」），60歲，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進出口行業具多年經驗。彼曾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以及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間，宋女士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宋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2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宋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宋女士收取酬金189,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宋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宋女士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李明容女士

資歷及經驗

李明容女士（「**李女士**」），41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營銷策略制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營銷管理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3年4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收取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李女士確認：(i) 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 彼目前或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其建議重選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2,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維持192,500,000股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共計購回19,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惟須視乎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在有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之即時計劃時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庫存股份之法律將被暫停之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將其註銷（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於須經股東會批准之事項，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投票。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將其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7月	0.115	0.082
8月	0.126	0.079
9月	0.155	0.095
10月	0.128	0.123
11月	0.155	0.127
12月	0.129	0.105
2026年		
1月	0.105	0.096
2月	0.111	0.095
3月	0.115	0.083
4月	0.113	0.086
5月	0.132	0.100
6月	0.150	0.083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06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次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於21,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9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的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2.2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其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君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李明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6年7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君媛女士及李明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Kanlaya Bunphor 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klnnews.hk/8096刊載。